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池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岳池县响水滩水库河湖公园建设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池县响水滩水库河湖公园建设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8.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